

文 件

部 委 部 办 部 局 中 央

语 传 信 游 物 中

旅

育 宣 网 文 团

和

家

央 央 化 家 青

教 国 中 中 文 国 共

教语信〔2025〕3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意见

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传承文明的载体、增进理解的桥梁。一个国家文化的魅力、一个民族的凝聚力主要通过语言表达和传递。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内容，是强化以文化人价值引领的重要基

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和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的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担负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推动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融入学校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语言文化素养，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基国家语言能力建设，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和人才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实现科学阐释、教育普及、资源开发、数字赋能、队伍建设、推广传播、交流互鉴等协同发展；全民语言文化素养提升机制基本建成，全民语言文化基本素养普及率明显提升。到2035年，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和全民语言文化素养水平全面提升，服务

强国建设的能力全面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研究阐释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科学阐发其中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更好转化为知识话语、研究范式、学术理论和教育教学内容。

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研究阐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关于语言文化的重大基础性问题，深入研究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增强思政引领力对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实践要求。研究阐发中国语言文字本体文化内涵及其传承的中华基因、蕴含的中华民族精神、承载的中华民族文明智慧，科学阐明中国语言文字与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之间的内在关联，系统挖掘中国语言文字的历史渊源和当代价值，增强语载思想、言传精神、文增智慧、字通根脉的独特功能，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的基础作用。持续推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标识性成果，有力支撑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重点实施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引导全社会深刻理解甲骨文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理解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汉文字的维系。

科学阐释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和命运相通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教育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了解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发展脉络、价值理念和世界影响，不断增强中华

文化认同，服务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推进教育普及

创新开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教育，切实增强语言育人、以文化人和立德树人的实效性。重点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拓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新赛道新赛项。大力实施全民语言文化素养提升行动，加强语言文化素养监测、反馈、指导，建立语言文化素养指数。编制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读本和公共领域语言礼仪指南。深入开展普及教育活动，引导全民在学习传承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中树立科学的意识与态度、掌握必备的知识与信息、学会基本的技能与方法、养成良好的行为与习惯、尊崇健康的审美与风尚。

推动各地区健全语言文化教育长效机制，将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教育贯穿国民教育体系、融入城乡生产生活，开展语言文化教育特色工作，持续提升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认知水平；增强教师语言文化教育教学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各学校创新语言文化教育模式，将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教育融入德智体美劳教育体系，纳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融入学科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建立知信行一体强化、大中小一体贯通、家校社一体协同的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教育模式；开展追溯甲骨文、金文、篆书等文字发展演变，用好古代书画、古碑碣、摩崖石刻等文物资源，传承书法、篆刻等中华文化瑰宝，展现印刷术、造纸术等中国古代文明成就，以及反映新时代伟大成就的语言文化教育。中小学校

注重用好课程教材中的语言育人元素，加强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创新开展专题讲座、研学实践、展示交流等。高等学校开设大学语文、中国书法、数字中文、数字人文、大语言模型技术等公共课程，将培养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提升学科专业能力、岗位职业素养和社会适应能力结合。鼓励各有关单位实施语言文化特色项目，提倡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出版社等开展语言文化活动。大力倡导语言礼仪、文明语言和语言伦理，服务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助力提升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三）保护开发资源

加强国家语言资源治理，发挥语言文字的教育资源、科技资源、文化资源、经济资源、安全资源和战略资源作用，把语言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重点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完善国家语言资源库，夯实语言资源建设基础。

加强语言资源的调查整理、科学保护和规范储备；宣传好甲骨文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的意义，健全古文字资源保护和传承机制；实施“中国语言记忆”行动，在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加大语言资源保护，鼓励设立城乡语言文化档案。加强语言资源开发共享，聚焦中华典籍、红色经典和中国成就、中国经验等文献提炼语言育人资源；支持学校建设语言文化教育环境；重点支持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工业遗产、校园设施等布局语言资源博物馆、语言文字博物馆、语言文化园等语言文化传承场馆；鼓励城

乡社区、交通场站、国家文化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语言文化景观；开发文字和书法资源，推出主题旅游线路。加强语言资源服务赋能，依托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计划，支撑语言文化传承发展；支持语言资源、语言数据和语言资产转化利用；支持中华老字号、地名文化遗产等领域的语言文化研究与传播；支持面向儿童、老年人、语言障碍人群等开展语言文化服务。

（四）强化数字赋能

落实数字中国建设要求，全方位释放语言文字数据要素价值，推动语言文化与科技创新双向赋能。重点依托国家数字中文建设工程，深化语言文字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加快推进语言文化资源数据化建设，加强规模采集、标注加工、规范存储及安全治理，健全语料库数据集质量测评机制；依托国家关键语料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重点建设甲骨文、古今汉语和语言文化的语料库、资源库等；实施新型语料库建设工程，完善相关建设规范，编制典型应用推广指南。加快推进语言文化成果数字化应用，建好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等，支持地方建设语言资源数字化平台；推动古籍数字化关键技术创新；继续实施中华精品字库工程，丰富中国历代书法名家字库；建设语言文化数字公共服务产品，支持发展语言数字产业。加快推进语言文化传承智慧化赋能，实施“人工智能+”语言文化传承项目，建设垂直领域大语言模型；多渠道推动提升中文在全球数字空间的使用占比、价值引领和文化贡献；

建立大语言模型能力素养监测机制，引导全民特别是青少年有益、安全、公平使用人工智能，提升话语表达力、价值判断力和文化鉴别力。

（五）建强人才队伍

建设规模充足、结构合理和素质优良的语言文化人才队伍。重点依托国家语言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研究型、应用型和复合型语言文化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使用。

加大语言学科建设力度，支持实施古文字学强基计划，促进古文字学学科建设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确保甲骨文等冷门“绝学”有人做、有传承；支持高校探索开设语言科学专业；推进语言学科与相关学科融合；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专业技能+语言能力+跨域文化”人才培养，助力中华文化“走出去”。加大语言人才激励力度，建立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重大工程项目首席专家制度，造就一批语言文化领军人物；依托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加强语言文化创新团队建设；依托现有专业平台，提升语言文化教育相关学科领域课程教材建设专业队伍水平。加大语言人才汇聚力度，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人计划，培育“语言资源守护者”“语言技术工程师”“语言文化代言人”；打造“中国语言科学大会”品牌，支持建设全球语言服务平台，开展中国语言能力素养展示活动，汇聚高端语言文化人才。

（六）加强推广传播

加快建设语言文化传播体系，增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重点实施中华语言文化传播工程，优化传

播理念，创新传播方式，提升传播效果。

聚力打造语言文化传播矩阵，建设中国语言文化信息传播平台，创新舞台艺术、视听媒介、数字出版、微课堂等传播方式；科学建设中国语言文化地图，推动优质资源全国共享；支持建设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单位，建好用好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鼓励举办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品牌活动，打造数字化精品课程、精品产品、精品案例；办好“文质彬彬·每日好词语”等宣传活动。汇聚优质阅读资源，探索建设阅读标准体系，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着力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助力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深入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中华经典润校园进万家、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展示等系列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和品牌活动。实施“同根同心”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工程，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港澳展演、中小学教师培训，举办海峡两岸及港澳大学生汉字创意设计大会，建好用好两岸中华语文知识库网站。

（七）深化交流互鉴

建设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交流品牌，打造语言文化合作新亮点，促进文明交流互鉴。重点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构建集典籍精粹、当代阐释、国际表达于一体的中华思想文化术语阐释体系，服务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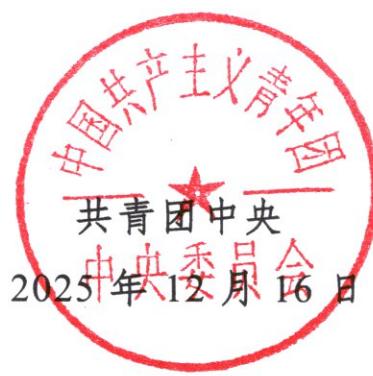
加强国际中文教育，持续举办世界中文大会；拓展“汉语桥”“国际中文日”“新汉学计划”“中文水平考试（HSK）”等国际中文教育品牌项目影响力；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中文联盟

建设；支持开展海外华文教育；推动中文在国际组织、经贸往来、科教合作以及民间交往等领域的应用，提升中文在世界现实生活的使用比例。开发汇聚多语种中国故事系列资源，推动更多语言文化精品走出国门，为世界贡献公共文化产品；推进中华文化优秀课程多语种数字化全球传播计划，生动讲述语言文化里的中国；实施中华经典海外传播工程，开展中外青少年研习交流、海外教师研修、外国留学生诵读中华经典等活动；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举措，开展国际语言文化交流，传播好中国声音；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主动参与全球语言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三、组织实施

加强党对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全国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分区域专家指导机制。各地区统筹将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内容；有机融入学校考核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学校和各有关单位加大统筹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与支出结构，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强化社会多元参与。落实《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规范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加强网络语言文字治理，建设健康文明的

网络语言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抵制不良语言现象，守牢宣传思想文化阵地，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此件主动公开)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团委，国家语委各委员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